

【2019A+ 創意季設計展競賽】 參賽簡章

一、競賽目的

A+創意季自 2010 年舉辦以來已邁入第 10 屆；十年來 A+創意季於國內設計展經營出特色區隔，並成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的設計盛會。

【2019A+創意季】活動為配合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轉型更名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，並延續前【2018A+創意季】成果，繼續以設計力深化「文化資產」議題為核心。

本屆活動將順勢更名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【2019 A+創意季】(A+ Creative Festival)，將於 5/9-5/13 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舉辦，是全臺唯一中央部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舉辦、供全國大專校院設計系參加的設計展覽；今年活動將續辦「校院科系推薦代表作品」，廣邀國內文資、建築、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校院共優秀作品同參與，內容包括作品展覽、設計競賽及戶外周邊活動等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/ 文化部

主辦單位/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/ 台灣設計聯盟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全國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(不限年級)之作品創作者均可報名。

(二)作品可以個人或團隊創作，作品可跨不同類別報名參賽。

四、參賽類別

| 類別 | 內容 |
|-------|---|
| 文化資產類 | <p>「文資」為「文化資產」的簡稱，文化資產又可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，而無形文化資產亦可稱為「非物質文化遺產」。維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觀念與時俱進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(UNESCO) 於 2003 年公佈、2006 年正式生效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，目的為追求文化多樣性，持續尊重人類的創造力。</p> <p>文化資產局以「文資為體，文創為用」的文化脈絡傳承，並導入設計、透過文化多元面相創價文化，以文化資產作為主題、技術應用、概念設計之作品。</p> <p>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：(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)</p> <p>一、有形文化資產：</p> <p>(一) 古蹟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</p> <p>(二) 歷史建築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、地方性、特殊性之文化、藝術價值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</p> <p>(三) 紀念建築：指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</p> <p>(四) 聚落建築群：指建築式樣、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，而具有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。</p> <p>(五) 考古遺址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、遺跡，而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</p> <p>(六) 史蹟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。</p> <p>(七) 文化景觀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</p> <p>(八) 古物：指各時代、各族群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、生活及儀禮器物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。</p> <p>(九) 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：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、特殊地形、地質現象、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。</p> <p>二、無形文化資產：</p> <p>(一) 傳統表演藝術：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。</p> <p>(二) 傳統工藝：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。</p> <p>(三) 口述傳統：指透過口語、吟唱傳承，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(四) 民俗：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及節慶。</p> <p>(五) 傳統知識與實踐：指各族群或社群，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、適應與管理，長年累積、發展出之知識、技術及相關實踐。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視覺傳達類</p> | <p>視覺傳達設計類包含識別設計、海報設計、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識別設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企業形象：各種企業機構、非營利機構單位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。 (2) 品牌形象：各種商業推廣、商品行銷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。 (3) 活動形象：各種商業、公益、文化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。 2. 海報設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商業海報：各種商業行銷推廣海報、各種藝文展演、公益活動等宣傳海報作品。 3. 包裝設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商品包裝：各種商品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、購物袋等設計作品。 (2) 禮盒包裝：各種以送禮為目的之單體或系列禮盒包裝設計作品。 4. 印刷設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型錄簡介：各種商業宣傳型錄、DM 等單張摺疊或成冊之設計作品。 (2) 請柬卡片：各種喜慶賀卡、金融證卡、請柬、宣傳卡片等設計作品。 (3) 綜合印件：各種行事曆表、POP、郵票、行銷印刷品等設計作品。 |
| 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工業設計類</p> | <p>工業設計類包含交通工具設計、設備儀器設計、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、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工具設計：車輛、飛行器、船艇。 2. 設備儀器設計：工業設備、生產機器、醫療設備及儀器、工程儀器工具。 3. 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：辦公用品、廚具、廚房用品(碗、盤、杯子等)、衛浴設備與相關用品、家具。 4. 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：消費性電子產品、家用電器、照明設備。 5. 其他類：運動用品、休閒設備、玩具 |
| 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時尚設計類</p> | <p>時尚設計類包含服裝設計、鞋樣設計、包包設計、飾品及配件設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裝設計：各類時尚服裝。 2. 鞋樣設計：時尚男女鞋款。 3. 包包設計：手提包、郵差包、托特包等各式包款。 4. 飾品及配件設計：項鍊、手鍊、戒指、耳飾、髮飾、別針、胸針、披肩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空間設計類</p> | <p>空間設計類包含建築設計、室內設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設計：建築結構設計、都市計劃、都市設計、敷地計劃、景觀設計。 2. 室內設計：空間規劃、櫥窗設計。 |
| <p>數位媒體類</p> | <p>數位媒體類包含數位遊戲設計、互動多媒體設計、行動加值應用軟體、數位影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數位遊戲設計：數位遊戲設計、數位遊戲動畫設計、數位遊戲介面設計。 2. 互動多媒體設計：互動介面及網站設計。 3. 行動加值應用軟體：可於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應用程式。以及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遊戲程式。 4. 數位影像：以錄像、微電影方式呈現作品概念，以及 2D 或 3D 之數位動畫作品。 |

五、 競賽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

自公告報名日起至 4 月 16 日 (二) 18:00 (台北 GMT+08:00) 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請至文化資產園區網頁(<https://tccip.boch.gov.tw/>)下載參賽簡章或至【2019 A+創意季】活動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a-plus-creative-festival.com.tw/>)線上報名，完成報名後將取得一組帳戶。
2. 請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填寫「2019 A+創意季設計競賽」參賽作品資料表，上傳「2019 A+創意季設計競賽」參賽作品資料表，勾選著作權同意書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 報名審核

1. 各參賽類別以作品為單位受理報名；創作者需符合報名資格，不限應屆畢業生，不限年級、科、系、所。
2. 凡初審入圍之作品均須參加「2019 A+創意季設計展」，如作品未全程參展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為了確保競賽的公允性，各類別競賽之作品所參賽之校院未達 3 系所以上者，評審團有權調整該類別的獎項。
4. 全國各校院得以科系(所)為單位具名推薦一件代表作，參加該系所所屬競賽類別，並直接進入決選資格；科系所推薦代表作品報名程序，請參閱「2019 A+創意季設計競賽」校院科系推薦辦法。

六、 初審作品繳交資料

(一) 繳交期限：

自公告報名起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(三)

18：00(台北 GMT+08:00)截止

(二) 以作品（件）為單位線上填寫資料：

1. 填寫參賽報名表
2. 線上繳交參賽作品資料表
3. 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| 1.參賽作品報名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文化資產類 | <p>一、請至官網「參賽作品報名表」填寫參賽作品資料。</p> <p>(1) 作品設計特點 (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設計特色，作品說明文為中文、英文，各別以 200 字為原則)。</p> |
| 視覺傳達類 | <p>二、上傳作品圖檔(至多 3 張) 請依照下列格式：</p> |
| 工業設計類 | <p>(1) 圖檔尺寸：A3 (420mm*297mm) · 300dpi (A3 範圍內自行編排畫面及說明文字，為初審評選使用。)</p> <p>(2) 長寬比: 橫式</p> <p>(3) 檔案格式：JPG</p> |
| 時尚設計類 | <p>(4) 檔案大小：4MB 以下(不得小於 1MB)</p> <p>(5) 色彩格式：RGB</p> |
| 空間設計類 | <p>(6) 檔案命名：報名類別名稱_學校系所名稱_報名作品名稱_編碼。</p> <p>例：000 類_000 校 000 系_000000_1、 000 類_000 校 000 系_000000_2。</p> |
| 數位媒體類 | <p>註：數位媒體類請額外檢附可觀看之作品連結網址，請依照下列格式繳交：</p> <p>(1) 作品時間長度: 30 至 60 秒</p> <p>(2) 作品命名: 報名類別名稱_學校系所名稱_報名作品名稱</p> |
| 2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| |
| 請於官網線上報名系統內勾選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 | |

(三) 初審作品繳交資料注意事項：

1. 線上報名時，請填寫完整作品名稱:勾選類別，並自行確認上傳圖文資料能正確瀏覽與清楚辨識；若因上傳過程出錯導致作品資訊不清致影響評審初審結果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。
2. 請儘早完成報名及作品上傳；越接近截止時間進行作品上傳，易有網路壅塞或網站負荷過大導致作品上傳不完全的問題，執行辦單位勢將無法開放線上補報名或補繳作品資料，若因此影響參賽資格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。
3. 報名**數位媒體類**參賽者，建議可將操作流程拍成30至60秒短片說明展示其特色及重點，於線上報名時檢附可觀看之作品連結網址；為保障參賽作品能被評審完整觀看權益，請將參賽作品設定非公開影片，使擁有連結者方能觀看。

七、決選作品繳交資料

(一) 繳交期限:

自公告入圍決選作品日至2019年4月30日 (二)

18:00(台北 GMT+08:00)截止。

(二) 以作品為單位線上繳交資料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文化資產類 | 一、請至官網「決選作品資料表」依照內文指示填寫決選作品資料。 二、報名者，請依照下列格式繳交作品資料： |
| 視覺傳達類 | (1) 作品照片。 細部近拍圖與整體圖以充分表現作品為主，至多 3 張。 (檔案格式：JPG、檔案大小不超過 4MB、解析度 300dpi) |
| 工業設計類 | 報名類別名稱_學校系所名稱_報名作品名稱_編碼。 例：000 類_000 校 000 系_000000_1、 000 類_000 校 000 系_000000_2。 |
| 時尚設計類 | (2) 報名數位媒體設計類者，除作品照片外，請繳交完整版作品光碟及精華版剪輯各 1 份。 |
| 空間設計類 | 完整版作品光碟：以「作品名稱-完整版」命名，輸出格式為 avi 檔、mov 檔或 mpeg 檔，解析度 1280x720，壓縮格式為 H.264。 精華版作品光碟：以「作品名稱-精華版」命名，時間長度 30 秒至 60 秒，輸出格式為 avi 檔、mov 檔或 mpg 檔，解析度 1280x720，壓縮格式為 H.264。 ※以親送或是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二 台灣設計聯盟 (2019A+ 創意季工作小組) 收 |

八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作品對產業創新與對社會福祉的貢獻：40%
 - (二) 作品對運用設計學理與技法的專業度：40%
 - (三) 作品展示的完整度：20%
- 各類別評審團得依上述評選標準另訂評選細則。

九、評選期程

- (一) 執行單位邀請國內外產、官、學代表籌組各類別專業評審團，進行初審及決選作業。
- (二) 初審：由各類別評審團依據各該類別之作品「參賽作品資料表」進行線上初審作業，初審結果於 4 月中旬公告於活動官網(確切時間另行公告)，並由執行單位發送入圍決選作品 e-mail 通知函。
- (三) 決選：由各類別評審團主委召集各類別評委，依據評選標準細則於展場實地參訪作品進行評比，必要時得請入圍作品創作者現場進行說明。
- (四) 頒獎：108 年 05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，現場公布各類別得獎名單 (如有更動將另行公告)。
- (五) 獎項：承辦單位就各類別評審團之決議，保有調整各類別獎項與名額之權利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A ⁺ 創意季大賞 | 由文化資產類、視覺傳達設計類、工業設計類、時尚設計類、空間設計類、數位媒體類等 6 大類擇金獎作品出 1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16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 |
| A ⁺ 創意季金獎 | 文化資產類、視覺傳達設計類、工業設計類、時尚設計類、空間設計類、數位媒體類等 6 大類各選 1 名共計 6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 |
| A ⁺ 創意季銀獎 | 文化資產類、視覺傳達設計類、工業設計類、時尚設計類、空間設計類、數位媒體類等 6 大類各選 1 名共計 6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4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 |
| A ⁺ 創意季銅獎 | 文化資產類、視覺傳達設計類、工業設計類、時尚設計類、空間設計類、數位媒體類等 6 大類各選 1 名共計 6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 |
| A ⁺ 創意季文資特別獎 | 文化資產類、視覺傳達設計類、工業設計類、時尚設計類、空間設計類、數位媒體類等 6 大類各選 1 名共計 6 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 |
| A+創意季校院 卓越貢獻全勤獎 | 表彰 A+創意季自 2010 年舉辦以來全勤參與展賽的校院科系所，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(或獎盃)以茲鼓勵。 |
| A+創意季校院 團體表現獎 | 基於鼓勵校院內系所跨域參展參賽，於 2019A+創意季起訖期間就各參展校院的「活動規劃」與「作品展出與獲獎數量」等表現綜合判斷，合議推舉出獲獎學校(或系所)。 |
| A ⁺ 創意季協會特別獎 | 執行單位得邀請國內外各設計社團協會，就各該領域表現優異之作品(或學校)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 |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嚴禁仿冒或抄襲，如有不符辦法之簡章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承辦/執行單位將召集評審團會議處，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；其所屬學校若獲 A+ 創意季團體獎項，亦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。
- (二) 入圍決選之參賽作品，均須參加「2019 A+創意季設計展」現場展出；作品未能參展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得獎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進行宣推，參賽者應無償配合；參賽者須自行完成作品智財產權之保護措施。
- (四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簽名或標示記號，違者經舉發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六) 每件作品可以報名參賽不同類別，惟各校院所具名推薦之代表作，只能報名參加該系所屬專業競賽類別；設若同一件作品重覆入圍跨類別並獲獎時，將由評審團於決選代為擇定獲獎獎項。
- (七)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。
- (八)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，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執行單位將依法代扣繳規定的稅額。
- (九) 凡報名參加本項競賽者即視為充分了解辦法規則中各項條款，且同意完全遵守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十) 本簡章最終執行版本，將以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倘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承辦/執行單位保有動態調整辦法之權利。

【2019 A⁺創意季】-聯絡窗口

執行單位：台灣設計聯盟

承辦人：蘇小姐

電話：02-2756-5536

傳真：02-2756-5206

電子信箱：2019aplus@gmail.com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二